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7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B、C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B、C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與案母D及其同居人E同住於戶籍地。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接獲楓港國小主任及聲請人委託家庭處遇社工轉知案母D因涉及毒品案件，已於113年4月2日入監服刑，入獄期間兒少均委由案母D之同居人E協助照顧，然113年5月11日下午案母同居人E因酒後多次以手撞擊玻璃，造成手部傷勢嚴重，由鄰居協助通報119送醫治療，因案家僅剩3名兒少且未有相關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故通報社政協助。經聲請人備勤社工到場評估同居人E除酒後情緒失控且有自傷行為，無法適當提供兒少基本生活照顧，且案家無適當可提供照顧之親屬，故於113年5月11日下午23時30分將兒童A、B、C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13日在案。案母D於113年7月1日出看守所

01 後，現持續由台灣世界展望會家庭處遇社工進行家庭處遇服
02 務，相關執行情況如下：(一)維繫親子關係：114年1月至3
03 月共進行3次，分別為114年1月21日、114年2月22日、114年
04 3月29日，整體過程融洽，另1月原為實體會面，然當日預定
05 時間已到未見案母D出現，經聯繫案母D其表示忘記且無交
06 通工具等說法，聲請人社工鑑於3名兒童均已抵達中心，故
07 建議案母D使用視訊進行親子會面。(二)親屬資源盤點：案
08 外祖母參與2月親子會面，經聲請人詢問及了解，其表示因
09 個人工作因素且與案母D關係不睦，僅願意參與關係維繫，
10 故盤點後評估案家仍無可支援之資源。(三)監護人親職能
11 力、住所及經濟概況：案母D持續有飲酒情形，聲請人社工
12 與家處社工於2、3月進行家訪觀察案家環境雜亂、屋內外酒
13 瓶甚多，且面訪時案母D有酒氣，案母D原表示過年期間及
14 3月應徵餐飲店，經追蹤無下文，又案母D同居人表示從事
15 正職廟公工作，然工作待確認，評估案母D出監至今未有就
16 業，且因飲酒影響親職功能，其他待配合之處遇計畫尚有毒
17 品戒癮課程、就業等均未完成。綜觀上述，具有監護權之案
18 母D暫無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技巧與行為，且親
19 職功能待強化，亦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提供支持，故依兒童
2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為維護兒童A、B、
21 C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等語。

2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3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31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1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3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04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6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1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2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4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16 114年度護字第19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
17 述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戶政個人資料、屏東縣
18 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社團法人屏
19 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
20 告、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件
21 為證。本院審酌案母D對於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而兒童
22 A、B、C現年僅11歲、8歲、6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案
23 母D於113年7月1日出看守所後迄今仍無就業而無收入來
24 源，經濟狀況無法提供3名兒少妥適之照顧，雖案母D表示
25 其應徵回收工作，尚需追蹤後續有無下文，又案母D飲酒行
26 為持續，社工家訪時等待數十分鐘後案母D才有回應，甚至
27 觀察到案家內外甚多已開罐及未開罐之酒瓶，顯已間接影響
28 生活及親職能力，以上可見促進案母D就業成效不彰，目前
29 經濟能力與親職功能不佳，無法給予3名兒少穩定之成長環
30 境，案家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為確保兒童
31 A、B、C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01 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黃晴維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87號）	
A 乙○○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B 戊○○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C 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D 丁○○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巷00號 居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E 黃子傑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